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4年度地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黃啓良

上列聲請人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判決，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。（第3項）遲誤不變期間已逾1年者，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，遲誤第106條之起訴期間已逾3年者，亦同。（第4項）第1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，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狀未據說明就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判決，有何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之情形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意旨，具狀予以補正。

三、請就前開事項依限補正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送交書狀繕本或影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法 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